

股票代碼：2010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N YUAN STEEL INDUSTRY CO., LTD.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聖亭路八德段二三六號
(本公司龍潭廠)

目 錄

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16
附錄	
附錄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17
附錄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9
個體資產負債表	23
個體綜合損益表	24
個體權益變動表	25
個體現金流量表	26
附錄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28
合併資產負債表	32
合併綜合損益表	33
合併權益變動表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	35
附錄四、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7
附錄五、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草案）	38
附錄六、本公司「公司章程」	39
附錄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附錄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51
附錄九、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 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2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聖亭路八德段二三六號（本公司龍潭廠）

一、大會開始(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就位

三、全體肅立

四、唱國歌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主席致詞

七、長官及來賓致詞

八、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

（三）監察人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報告。

（四）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五）其他報告事項。

九、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審議。

第二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審議。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

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17 頁至第 18 頁)

(二) 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

-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見本手冊第 19 頁至第 27 頁)
-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見本手冊第 28 頁至第 36 頁)

(三) 監察人查核一〇六年度決算報告。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37 頁)

(四) 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未計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新台幣 486,779,757 元，業經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員工酬勞 2%，計新台幣 9,735,595 元(全為現金)，分配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計新台幣 4,867,798 元(全為現金)。

(五) 其他報告事項。

本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股東提案期間為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九日止，該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謹提請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見本手冊第 17 頁至第 18 頁）

二、財務報表（見本手冊第 19 頁至第 36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擬訂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謹提請承認。

二、本次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會決議。

（見本手冊第 38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 明：一、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將於 108 年度改選董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於 107 年度先行增修本公司「公司章程」以符合實務運作。

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且至少三人</u>。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範。</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p> <p>全體董事或監察人選任當時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足主</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之人數<u>至少二人</u><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範。</p> <p>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p> <p>全體董事或監察人選任當時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足主</p>	<p>一、為配合 108 年審計委員會的設置，獨立董事至少需有三席，先行修訂人數之下限。</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修訂條文。</p> <p>(1)修訂有關補足股份數額董事之規定。</p> <p>(2)96.10.16 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已刪除一個月補足期限規定，係因董事及監察人全體持股比例成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管機關規定成數時，由<u>獨立董事外之</u>全體董事或監察人補足之。</p>	<p>管機關規定成數時，由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於<u>就任後一個月內</u>補足之。</p>	<p>之監理方式，已不再透過行政處罰，而係以強化資訊揭露等配套措施督促各該公司董監事全體維持其持股比例於一定成數，故本公司章程刪除該規定。</p>
<p>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章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另有規定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p>		<p>一、依據金管會102年12月31日頒布之「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本公司應於108年改選任董事時，設置審計委員會。</p> <p>二、鑑於本公司監察人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若遲至108年股東會修正章程，則在該年股東常會開會前，仍須按章程現行規定辦理監察人提名事宜，故需提前至</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p> <p>本條規定自本公司一〇八年董事改選時起生效，第十七條與監察人相關之規定即停止適用。</p>		<p>107 年股東會修正章程；惟本屆監察人在任期屆滿前，仍須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章程規定行使職權，故本次修正亦不得更動關於監察人之規定。</p>
<p>第廿四條：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財務結構健全，多年來致力於多角化高附加價值鋼鐵產品與高科技產業之投資，以擴大經營基礎。</p> <p>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考慮公司財務結構、股東權益、兼顧股利之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實際分配之盈餘佔不包括前期之可分配盈餘(詳第廿三條<u>之一</u>)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p>	<p>第廿四條：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財務結構健全，多年來致力於多角化高附加價值鋼鐵產品與高科技產業之投資，以擴大經營基礎。</p> <p>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考慮公司財務結構、股東權益、兼顧股利之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實際分配之盈餘佔不包括前期之可分配盈餘(詳第廿三條)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p>	<p>配合第廿三條之一規範修正條文內容。</p> <p>第廿三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未計入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依下列比例提撥：</p> <p>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以百分之一為上限。</p> <p>二、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二。</p> <p>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扣除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應提列數額後，如尚有盈餘，除得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訂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 <u>第五</u> <u>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u> 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增列第五十三次修正日期。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 明：一、配合轉投資公司實務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 <u>子</u> 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 <u>母</u> 公司。	(1)文字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u>前兩項</u>規定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u>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u>前項</u>規定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2)依據證交所最新條文，增加此項。</p> <p>說明：考量實務運作需求，爰參考企業併購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對於集團企業持有他公司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者視為一企業個體之概念，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又為避免放寬公開發行公司持股非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有增加財務槓桿之情形，爰併增訂第二項後段規定，除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3) 配合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p><u>第五條 (定義)</u></p> <p>一、<u>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u></p> <p>二、<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1) 新增母公司、子公司及淨值定義。
<p><u>第六條 (背書保證額度)</u></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p> <p>本公司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保證限額如下：</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不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業</p>	<p><u>第五條 (背書保證額度)</u></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p> <p>本公司<u>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u>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保證限額如下：</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不超過被</p>	(1)條次調整 (2)為配合轉投資公司實務作業需求，將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保證限額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二、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p> <p><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保證限額如下：</u></p> <p><u>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不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但被保證公司如為本公司或</u></p>	<p>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二、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p>	<p>開訂定。</p> <p>(3)依據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關係企業係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或相互投資之公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子公司之關係企業，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u>二、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u>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u></p> <p>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u>前三項</u>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提</p>	<p><u>本程序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數額為準。</u></p> <p>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u>第一項及第二項</u>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p>	<p>(4)「淨值」已在第五條定義，故刪除。</p> <p>(5) 配合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請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董事會及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序，提請股東會追認之；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董事會及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第七條</u>（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具函申請。</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辦理背書保證，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辦理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先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提送簽呈併同書面審查</p>	<p><u>第六條</u>（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具函申請。</p> <p><u>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辦理背書保證，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p> <p>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先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提送簽呈併同書面審查</p>	<p>(1)條次調整</p> <p>(2)經總經理室表示實務作業時效性有執行上之困難，且子公司之董事會議案均會回傳本公司知悉，可作為控管之機制，故刪除。</p> <p>(3)配合第四條第二項新增規定，增加此作業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評估報告，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因時效需要，若保證金額在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內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提股東會備查。</p> <p>前項書面審查評估報告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p>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 	<p>評估報告，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因時效需要，若保證金額在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內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提股東會備查。</p> <p>前項書面審查評估報告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p>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二、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並提報董事會。</p> <p><u>前項之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二、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程序及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並提報董事會。</p>	(4) 配合新增第五條酌作文字修正。
<u>第八條</u> (維持現行條文)	<u>第七條</u> (印鑑管理)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規定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條次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u>第九條</u> （公告申報程序） <u>相關公告申報事項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u>第八條</u> （公告申報程序） <u>有關公告申報事項依本公司「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及「金管會或證交所規定上市公司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規定辦理。</u>	(1) 條次調整 (2) 為避免法規名稱變更而須修改條文，故修訂。目前依本公司「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及證交所發佈之最新「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規定辦理。
<u>第十條</u>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亦應依據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u>第九條</u>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 <u>若</u> 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亦應依據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1) 條次調整 (2) 部分文字調整
<u>第十一條</u> （維持現行條文）	<u>第十條</u> （財務報告之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	條次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u>第十二條</u> (獨立董事) 本公司於訂定、修正本程序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董事會通過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第十一條</u> (獨立董事) 本公司 <u>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 ，於訂定、修正本程序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董事會通過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條次調整 (2)本公司於105年設置獨立董事，故將部分文字刪除。
<u>第十三條</u> (維持現行條文)	<u>第十二條</u>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
<u>第十四條</u> (維持現行條文)	<u>第十三條</u> (附則)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

臨時動議：

散會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17 年的經營環境，歐美等主要國家經濟穩健成長，加上新興市場擴大基礎建設投資，全球鋼鐵需求穩定。在國內市場方面，雖然國內鋼價呈現上漲趨勢，但受國產車市佔下滑及營建業景氣不佳等影響，用鋼需求未明顯回升，經營仍十分艱辛。

面對 2017 年多變的環境，各事業部仍秉持春源人競競業業的精神，穩健經營，2017 年國內外合併營業收入達 172.6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達到 5.5 億元。

展望 2018 年，全球經營環境仍然充滿不確定性，美國經濟雖然持續復甦，但川普的貿易保護及稅改政策仍有待觀察；中國受到「房市調控」、「融資監管趨嚴」、「供給側改革」及「強化環保監管」等政策影響，預期經濟成長將放緩；歐元區則受到寬鬆貨幣政策及德、法內需回溫，持續帶動區域經濟成長，但應注意歐元升值對出口的影響；日本經濟在出口成長、企業獲利增加帶動設備投資，加上 2020 年東京奧運建設需求拉抬國內投資，內需可望緩步復甦。

台灣方面，因全球景氣穩定，外貿出口提升，加上半導體等先進製程投資及政府前瞻計劃的推動，可望添加成長動能，但中國經濟放緩、兩岸關係走向及新任央行總裁匯率政策等不確定因素，仍影響今年經濟表現。

鋼鐵產業方面，國內鋼價自 2017 年到 2018 年第二季，呈現上漲趨勢，但主要用鋼產業如汽車業、營建業需求未明顯回升，加上匯率變化及終端客戶無法完全反應漲價等因素影響，未來鋼價走勢仍充滿不確定性，因此今年整體鋼鐵經營環境依然充滿挑戰。在運輸業方面，雖各大汽車廠持續推出新車款及促銷活動，可望維持車市熱度，但進口車市佔率持續擴大，國產車銷售恐將下滑。在機械業方面，受惠於「智慧機械」的發展，各國加碼相關設備投資，帶動台灣主要廠商接單，訂單能見度可望延續至今年上半年，但應注意匯率波動所帶來的影響。在營建業方面，房市景氣持續低迷，建商放緩推案，房市景氣仍然嚴峻，另前瞻計劃等公共工程預算多屬延續性工程或屬前期規劃階段，因此今年鋼構市場仍維持供過於求的情形。

為因應未來發展及業務成長需求，公司今年仍然持續投資各項生產設備及廠房，以強化競爭力，並且持續落實以下經營重點：

- 一、持續『庫存控管』，掌握客戶用料需求，審慎辦料，提高存貨週轉，避免跌價損失。
- 二、加強『客戶管理』，鞏固現有客戶，拓展新客戶及高附加價值產品，加強客戶徵信調查，尤其是交易時間不久的客戶，並落實帳款管理，避免呆帳發生。
- 三、強化『人力發展』，培育多能工人才，落實輪調機制，建構永續經營的人力資本。
- 四、投資『省力化、自動化』設備，執行汰舊換新計劃；並配合業務成長需求，完成廠房增建計劃。
- 五、執行各項『費用撙節』方案，降低經營成本；並持續推動各項環安衛政策，改善工作環境。

展望今年，我們仍將同心協力，共同達成年度目標。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先進長期以來對春源的支持，也承蒙上下游產業界對春源的信賴與照顧，使春源得以在台灣鋼鐵業貢獻一份心力。未來，春源仍將持續追求穩健成長與創造獲利的目標，以回饋各位股東先進的愛護。同時，更期盼各位股東先進秉持多年來的支持，不吝給予指導。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3，存貨之評價之估計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之2之(6)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2,155,406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20,529仟元)，存貨主要為鋼板及鋼結構原料等庫存。因經濟環境變動及生產技術更新或上游原物料價格波動，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由於存貨評價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存貨之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估計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後續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工程收入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4，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22。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分為商品銷售收入與工程收入兩類，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屬工程收入約佔比26.64%。工程收入主要係提供營造工程建造相關服務，於工程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照每項工程合約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計算。因估計總成本之項目複雜，且常涉及判斷，且總成本之估計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是將工程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認列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2. 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確認合約內容等計算單位與決定各項工程成本對料工費投入之關聯性，以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3. 取得建造成本彙總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已發生之當期成本抽核至相關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春隆



會計師

林美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7年3月21日



春源鋼鐵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7,425,707	48	\$ 6,317,933	43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266,011	2	52,535	-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61,040	1	59,684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1,034,681	7	776,987	6	215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之1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3、(七))	52,632	-	95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1,971,089	13	1,864,195	13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4、(七))	15,548	-	127,98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之5)	1,565,596	10	1,389,842	10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之5)
1200	其他應收款	29,214	-	21,693	-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5,830	-	42,077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之6)	2,155,406	14	1,765,278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46,035	-	13,51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7)	199,904	1	199,880	1	2250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721	-	4,166	-	2399	負債準備-其他
15xx	非流動資產	8,031,282	52	8,213,916	57	2310	預收款項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8)	129,491	1	138,187	1	25xx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9)	490,089	3	490,08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10)	3,223,914	21	3,351,804	23	2640	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11)	3,889,977	25	3,953,254	27	2645	存入保證金
174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附註(六)之11)	137,713	1	74,302	1	2xxx	負債總計
1780	無形資產	1,950	-	1,950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之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7)	93,554	1	170,392	1	3200	資本公积(附註(六)之19)
1915	預付設備款	67,380	-	2,057	-	3300	保留盈餘
1920	存出保證金	3,214	-	10,381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之12)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之2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000	-	21,500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之21)
1xxx	資產總計	\$ 15,456,989	100	\$ 14,531,849	100	3xxx	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文隆

經理人：
錦榮

總監：
白月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之22)	\$12,838,362	100	\$13,086,2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12,019,248)	(94)	(11,856,007)	(91)
5900	營業毛利	819,114	6	1,230,216	9
6000	營業費用	(560,954)	(4)	(643,480)	(5)
6100	推銷費用	(322,968)	(2)	(341,180)	(3)
6200	管理費用	(237,986)	(2)	(302,300)	(2)
6900	營業淨利	258,160	2	586,73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4,016	2	215,502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3)	132,300	1	133,0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4)	(1,761)	-	10,53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5)	(16,212)	-	(6,07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之10)	99,689	1	78,015	1
7900	稅前淨利	472,176	4	802,238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27)	(85,025)	(1)	(142,783)	(1)
8200	本期淨利	387,151	3	659,455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六)之2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8,267)	-	1,450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634)	-	(1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082)	-	(219,858)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696)	-	(40,442)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6)	-	(12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695)	-	(259,12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2,456	3	\$ 400,327	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29)				
	本期淨利	\$ 0.60		\$ 1.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0.60		\$ 1.0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06年及至12月31日

春源鍛工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調整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5.1.1餘額	\$6,476,554	\$159,848	\$1,445,316	\$1,324,287	\$ 926,537	\$ 121,455	\$ 129,633	\$10,583,630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271	-	(66,27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3,828)	-	-	(323,828)
105.1.1~12.31稅後淨利	-	-	-	-	659,455	-	-	659,45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219,858)	-	(219,8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40,442)	(40,44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	-	(155)	-	-	-	(15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123)	-	-	(12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	1,450	-	-	1,4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76,554	\$159,848	\$1,511,587	\$1,324,287	\$ 660,750	(219,981)	(40,442)	400,327
105.12.31餘額	\$6,476,554	\$159,848	\$1,511,587	\$1,324,287	\$ 1,197,188	(\$ 98,526)	\$ 89,191	\$10,660,129
106.1.1餘額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945	-	(65,94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3,359)	-	-	(453,359)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361	-	-	-	-	-	-	361
106.1.1~12.31稅後淨利	-	-	-	-	387,151	(46,082)	-	387,15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8,696)	(8,6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1,634)	-	-	-	(1,63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	-	-	(16)	-	-	(1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18,267)	-	-	-	(18,26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	367,250	(46,098)	(8,696)	312,4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76,554	\$160,209	\$1,577,532	\$1,324,287	\$ 1,045,134	(\$ 144,624)	\$ 80,495	\$10,59,587
106.12.31餘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董文隆

經理人：
錦榮

會計主管：
白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2,176	\$ 802,23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145,802	158,055
攤銷費用	14,074	13,001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6,354)	28,9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273)	(8,470)
利息費用	16,212	6,073
利息收入	(1,788)	(1,291)
股利收入	(12,007)	(21,9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9,689)	(78,0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到現金股利	179,847	19,2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到清算款	-	5,0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63)	(1,826)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20	(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含關係人)	(313,526)	(118,131)
應收帳款減少(含關係人)	15,192	107,674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175,754)	107,22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9,566	(11,643)
存貨(增加)減少	(390,128)	32,511
預付款項增加	(32,521)	(2,43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71	(1,47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2,225	(1,02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24,593	(127,95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22,794)	13,457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17,726)	(109,882)
負債準備增加	7,291	1,098
預收款項增加	2,991	7,54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755	78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565,949)	(97,0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49,157)	721,862
收取之利息	949	1,233
收取之股利	12,007	21,914
支付之利息	(15,282)	(6,841)
支付之所得稅	(114,319)	(22,8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65,802)	715,3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000)	(526,191)
處份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597	524,01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9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606)	(84,3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9	2,215
存出保證金減少	7,167	2,34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4)	(199,5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771)	-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6,574)	(13,5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832)	(388,9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20,429	258,78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99,825	(307,981)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5	226
發放現金股利	(453,359)	(323,8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67,110	(372,7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3,476	(46,3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535	98,9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6,011	\$ 52,53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李文隆

經理人：

蔡錫奇

會計主管：

周明德

附錄三



Crowe Horwath™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s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 +886-2-8770-5181
FAX :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4，存貨之評價之估計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之2之(6)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3,075,451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49,287仟元)，存貨主要為鋼板及鋼結構原料等庫存。因經濟環境變動及生產技術更新或上游原物料價格波動，致原有之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劇烈波動，由於存貨評價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存貨之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之估計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會計政策處理；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再選定樣本，核對相關憑證測試其金額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後續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工程收入認列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15；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之24。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分為商品銷售收入與工程收入兩類，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屬工程收入約占比19.81%。工程收入主要係提供營造工程建造相關服務，於工程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照每項工程合約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計算。因估計總成本之項目複雜，且常涉及判斷，且總成本之估計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是將工程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工程收入認列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2. 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確認合約內容等計算單位與決定各項工程成本對料工費投入之關聯性，以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3. 取得建造成本彙總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已發生之當期成本抽核至相關憑證、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林美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7年3月21日



春源鋼鐵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6年及107年1月31日

代碼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11,004,718	64	\$ 9,408,246	59	21xx		\$ 5,204,021	30	\$ 3,094,650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663,976	4	674,331	4	2100		2,749,699	16	1,403,402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61,040	-	59,684	-	2110		799,825	5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4)	1,268,805	7	927,308	6	2125		4,912	-	5,7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5)	52,632	-	95	-	2130		53,323	-	76,11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之6)	3,261,739	19	2,888,210	18	2140		742,093	4	647,184	4		
1190	應收建造約款(附註(六)之7)	16,265	-	129,356	1	2170		6,833	-	10,97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65,596	9	1,389,842	9	2180		244,286	2	262,012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22,687	1	66,039	-	2190		495,897	3	474,038	3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之8)	2,387	-	2,377	-	2200		513	-	15,618	-		
1410	預付款項	3,075,451	18	2,358,347	15	2220		18,625	-	121,44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9)	111,538	1	127,994	1	2230		39,314	-	30,51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88,302	5	783,566	5	2250		12,492	-	10,754	-		
15xx	非流動資產	14,300	-	21,097	-	2300		36,084	-	36,834	-		
1523	備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8)	6,314,107	36	6,478,614	41	25xx		999,053	6	1,543,081	1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9)	129,491	1	138,187	1	2570		811,919	5	810,619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10)	527,818	3	530,976	3	2640		167,276	1	714,958	5		
1600	不動產、房及設備(附註(六)之11)	472,144	3	472,580	3	2xxx		19,858	-	17,504	-		
174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附註(六)之11)	4,633,936	27	4,795,063	30	2645		6,203,074	36	4,637,731	29		
1780	無形資產	138,734	1	74,302	1	31xx		10,519,587	61	10,650,129	6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9)	3,766	-	3,786	-	3110		6,476,554	37	6,476,554	41		
1915	預付設備款	181,286	1	286,647	2	3200		160,209	1	159,84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5,151	-	11,427	-	3300		3,946,953	23	4,033,062	25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之12)	4,133	-	12,976	-	3310		1,577,532	9	1,511,587	10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之13)	-	-	-	-	3320		1,045,134	6	1,197,188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1,220	-	78,842	1	3350		(64,129)	-	(9,335)	-		
1xxxx	資產總計	56,428	-	73,828	-	3400		(144,624)	(1)	(98,526)	(1)		
						3410		80,495	1	89,191	1		
						3425		596,164	3	589,000	4		
						36xx		11,115,751	64	11,249,129	71		
						3xxx		\$17,318,825	100	\$15,886,860	100		
								\$17,318,825	100	\$15,886,86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文隆

經理人：
錦榮

會計主管：
曉南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4)	2,749,699	16	2,749,699	16	\$ 3,094,650	19
1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之15)	799,825	5	799,825	5	1,403,402	9
1150	應付票據	4,912	-	4,912	-	5,759	-
1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53,323	-	53,323	-	76,119	-
1170	應付帳款	742,093	4	742,093	4	647,184	4
1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833	-	6,833	-	10,974	-
119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44,286	2	244,286	2	262,012	2
1200	應付建合鈔款(附註(六)之5)	495,897	3	495,897	3	474,038	3
1210	其他應付款	513	-	513	-	15,618	-
13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8,625	-	18,625	-	121,441	1
14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314	-	39,314	-	30,515	-
1476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7)	12,492	-	12,492	-	10,754	-
147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084	-	36,084	-	36,834	-
15xx	非流動負債	999,053	6	999,053	6	1,543,081	10
152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9)	811,919	5	811,919	5	810,619	5
154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8)	167,276	1	167,276	1	714,958	5
1550	存入保證金	19,858	-	19,858	-	17,504	-
1600	負債總計	6,203,074	36	6,203,074	36	4,637,731	29
17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519,587	61	10,519,587	61	10,650,129	67
178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之19)	6,476,554	37	6,476,554	37	6,476,554	41
184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之20)	160,209	1	160,209	1	159,848	1
1915	法定盈餘公積	3,946,953	23	3,946,953	23	4,033,062	25
19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之21)	1,577,532	9	1,577,532	9	1,511,587	10
193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之22)	1,045,134	6	1,045,134	6	1,197,188	7
19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129)	-	(64,129)	-	(9,335)	-
199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23)	(144,624)	(1)	(144,624)	(1)	(98,526)	(1)
1xxxx	權益總計	596,164	3	596,164	3	589,000	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115,751	64	11,115,751	64	11,249,129	71
		\$17,318,825	100	\$17,318,825	100	\$15,886,860	100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之24)	\$ 17,266,107	100	\$ 16,492,8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16,142,058)	(93)	(14,901,019)	(90)
5900	營業毛利	1,124,049	7	1,591,846	10
6000	營業費用	(772,946)	(5)	(883,632)	(6)
6100	推銷費用	(427,251)	(3)	(446,759)	(3)
6200	管理費用	(345,695)	(2)	(436,873)	(3)
6900	營業淨利	351,103	2	708,214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1,217	1	144,898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5)	252,974	1	129,4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6)	(28,627)	-	25,69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7)	(45,645)	-	(26,49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之10)	22,515	-	16,287	-
7900	稅前淨利	552,320	3	853,112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29)	(150,637)	(1)	(191,557)	(1)
8200	本期淨利	401,683	2	661,555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六)之3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8,267)	-	1,450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634)	-	(1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53)	-	(258,494)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696)	-	(40,442)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6)	-	(12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466)	-	(297,76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9,217	2	\$ 363,791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7,151		\$ 659,455	
8620	非控制權益	14,532		2,10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401,683		\$ 661,555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2,456		\$ 400,327	
8720	非控制權益	56,761		(36,53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之31)	\$ 369,217		\$ 363,791	
	本期淨利	\$ 0.60		\$ 1.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之31)	\$ 0.60		\$ 1.01	
	本期淨利	\$ 0.60		\$ 1.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春源鋼鐵工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調整項目			歸屬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未實現損益					
105.1.1餘額	\$ 6,476,554	\$ 159,848	\$ 1,445,316	\$ 1,324,287	\$ 926,537	\$ 121,455	\$ 129,633	\$ 10,583,630	\$ 683,918	\$ 11,249,548	
104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271		(66,271)					
普通股現金股利					(323,828)						
105.1.1~12.31稅後淨利					659,45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219,858)					
備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40,44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5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3)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450					
本期綜合權益總額							660,750	(219,981)	(40,442)	400,327	(36,536)
非控制權益增減											363,791
105.12.31餘額	\$ 6,476,554	\$ 159,848	\$ 1,511,587	\$ 1,324,287	\$ 1,197,188	\$ 98,526	\$ 89,191	\$ 10,660,129	\$ 589,000	\$ 11,249,129	
106.1.1餘額	\$ 6,476,554	\$ 159,848	\$ 1,511,587	\$ 1,324,287	\$ 1,197,188	\$ 98,526	\$ 89,191	\$ 10,660,129	\$ 589,000	\$ 11,249,129	
105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5,945		(65,94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3,359)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361						
106.1.1~12.31稅後淨利						387,15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46,082)				
備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8,69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63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18,2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7,250)			
非控制權益增減								(46,098)			
106.12.31餘額	\$ 6,476,554	\$ 160,209	\$ 1,577,532	\$ 1,324,287	\$ 1,045,134	\$ 144,624	\$ 80,405	\$ 10,519,587	\$ 586,164	\$ 11,115,7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董文隆

總經理：
劉錦奇

會計主管：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2, 320	\$ 853, 11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244, 780	294, 438
攤銷費用	42, 267	48, 995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7, 765)	42, 9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 273)	(8, 470)
利息費用	45, 645	26, 492
利息收入	(14, 571)	(24, 982)
股利收入	(12, 007)	(21, 9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2, 515)	(16, 2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到現金股利	21, 302	19, 2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收到清算款	-	5, 0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29)	4, 29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20	(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含關係人)	(397, 329)	(144, 87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249, 233)	90, 061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175, 754)	107, 22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56, 877)	1, 060
存貨增加	(737, 013)	(93, 39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 456	(36, 76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 922	(7, 94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23, 643)	31, 30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90, 768	(133, 649)
其他應付款增加(含關係人)	4, 582	43, 997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17, 726)	(109, 882)
負債準備增加	8, 799	76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750)	13, 35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 738	6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565, 949)	(97, 0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 248, 235)	887, 884
收取之利息	14, 793	34, 852
收取之股利	12, 007	21, 914
支付之利息	(43, 112)	(27, 860)
支付之所得稅	(146, 793)	(106, 7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 411, 340)	810, 0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000)	(526,191)
處份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597	524,01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9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164)	(138,4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68	12,316
處分長期預付租金	3,16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8,843	1,5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736)	469,43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5,337)	(2,874)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22,548)	(44,6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4,209)	201,2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46,297	61,93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99,825	(307,98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354	(4,011)
發放現金股利	(453,359)	(323,828)
非控制權益變動	(49,597)	(60,3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45,520	(634,26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674	(181,8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355)	195,2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4,331	479,0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3,976	\$ 674,3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李本隆

經理人：

蔡奇錫

會計主管：

周明德

附錄四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林美玲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民國一〇六年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妥，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本監察人負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林志隆會計師及林美玲會計師與本監察人溝通下列事項：

1. 所規劃之查核範圍、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2. 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獨立性事項。
3. 關鍵查核事項

敬請 鑒核

此致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安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雲敏



監察人：林美利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錄五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草案）

單位：新台幣元

106年度盈餘分配表(草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7, 883, 945
加(減)：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9, 900, 781)
106年度稅後淨利	387, 151, 434
小計	1, 045, 134, 598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8, 715, 143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 006, 419, 45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5元	323, 827, 695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0·0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2, 591, 760

註：盈餘分配係以106年度之盈餘優先分配，現金股利依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滿五年後轉入資本公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一零五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2.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3.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4.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5. CA01070 廢車船解體或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6.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7.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8.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9. CA02040 彈簧製造業
10.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11.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12.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13.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14.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6.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17.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8.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9.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20.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21.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22.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23.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24.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25.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26.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27.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28.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29.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30.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31.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3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3. G801010 倉儲業
- 3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35.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3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
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投資，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事項。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
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分為柒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九條：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二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監察人二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範。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或監察人選任當時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足主管機關規定成數時，由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於就任後一個月內補足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成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由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廿條：一般董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必須支付。

前項車馬費及董事長之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

1. 總經理一人。
2. 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

其委任、解任、報酬及其他相關約定均以契約方式載明，並由董事會以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每年定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並依法呈報主管官署核備。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

第廿三條：本公司依當年度未計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應依下列比例提撥：

-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以百分之一為上限。
- 二、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二。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扣除各項應提列數額後，如尚有盈餘，除得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訂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第廿四條：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財務結構健全，多年來致力於多角化高附加價值鋼鐵產品與高科技產業之投資，以擴大經營基礎。

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將考慮公司財務結構、股東權益、兼顧股利之穩定性，除有資金需求外，每年度實際分配之盈餘佔不包括前期之可分配盈餘（詳第廿三條）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廿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一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廿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廿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廿四日，第

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廿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廿四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廿六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九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廿四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一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廿八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廿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三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零四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十六日。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文隆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零五年六月十六日修訂

第一條：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程序，除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應請配帶出席證，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擔任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五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五條之一：股東發言，應先將書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發言要旨之發言條送交主席，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五條之二：股東發言，每次以三分鐘為限，惟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發言三分鐘，以延長一次為限。

第五條之三：同一議案之討論，同一股東以發言兩次為限。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隨時停止其發言。

第五條之四：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六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七條：出席股東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東不足上述定額時，主席得決定延後開會之時間並宣布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開會時間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於議案表決時，已達法定數額時，該議案視為通過。

第十條:討論議案，主席得於適當進程宣告討論終結。

第十一條:經主席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三條:議案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與原提案不相併存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定其表決之次序，如其中一案已獲法定或章程所定表決權數之通過時，其他不能相併存之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表決。

第十四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

議人代表之股數，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否則提案不成立。

第十五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糾察員（含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視需要，酌定休息時間。如一次集會未能結束，得由大會決議於五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八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20,724,972 股	157,836,071 股
監察人	2,072,497 股	6,301,795 股

註：停止過戶日：一〇七年四月十六日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李文隆	36,300,321 股
董事	常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錫奇)	2,000,000 股
董事	鄭毅明	31,179,211 股
董事	蔡錫儀	17,844,010 股
董事	李文發	36,300,321 股
董事	富巨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毅宏)	20,728,751 股
董事	吳美鶯	6,480,469 股
董事	蔡政廷	7,002,988 股
獨立董事	曾勇夫	0 股
獨立董事	林維樑	0 股
獨立董事	許立銘	0 股
監察人	安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雲敏)	5,453,557 股
監察人	林美利	848,238 股

註：停止過戶日：一〇七年四月十六日

附錄九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6,476,554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5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	
	盈餘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 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 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 酬率	不適用

註：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7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MEMO

總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10476復興北路502號7樓

7F., No. 502, Fuxing N. Rd., Jhongshan District, Taipei City 10476, Taiwan, R.O.C

Tel: 886-2-25018111 Fax: 886-2-25055390

<http://www.cysco.com.tw>